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509-89-02-6323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广兵	联系方式	136062539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7 分 11.953 秒, 北纬 31 度 3 分 38.0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7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用(用海)面积(m ²) 永久(临时)用地面积(m ²)	2356.1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51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概况</p> <p>为全面引导菀坪社区的发展建设，保障民生建设诉求，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土地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经修编后的《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已获吴江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p> <p>二、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北到同安路，东到黄沙路，南到八金路，西到经一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p> <p>三、规划结构</p> <p>本次菀坪社区规划呈“一轴、两核、两带、四区”布局结构。</p> <p>“一轴”指：以创业路为城市发展轴，向北连接至苏州湾软件园和云龙路，向南连接至菀南科技园和横扇；</p> <p>“两核”指：以农贸市场及中心规划的商业和服务业设施形成商业服务核，以北部公园和滨水商业形成休闲生活核；</p> <p>“两带”指：依托直渡港和吴淞江形成两条滨水景观带；</p> <p>“四区”指：形成生活居住区、服务配套区、产业发展区、发展预留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66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家居防盗器，不违背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的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列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p>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1-2,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2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	180.8	/	180.8	西; 2.8

			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 4.1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6.1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 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② 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气、电供应充足；项目搬至新建厂房，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2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

	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垦造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严格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不属于高污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南赵家路 66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质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p>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新建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原油、天然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化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2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苏州湾科技城，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水源保护区。(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E.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	--------	---------	------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相符</p>
-------------------------	---	--	-----------

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可采用非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

	<p>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对于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附近无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相符
F.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加强景观风貌、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建设，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绿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游憩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生态湖区”“宜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推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不涉及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培育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p>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p>	不涉及	相符
	<p>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不涉及	相符
	<p>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不涉及	相符
	<p>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十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淞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吴淞区）、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湿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废油漆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四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条例》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湖体约4.1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4.1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应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会超过污水厂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按规范设置间接排放口；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符合要求。	相符
2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3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4.1公里，不涉及剧毒物质、不涉及酒精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等禁止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符合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废气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装卸时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或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运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法完全密闭，产生的机械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 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 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 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 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 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为正压 收集，应满足相关要 求。	符合
VOCs 排放控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 集及处理效率均不低 于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p>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符合要求。	相符

	<p>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8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符合其中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限量要求。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标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理。</p>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	--	------------------------------	----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建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养老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 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并规范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采取硬隔离措施，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项目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治理设施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利用处置。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5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	项目生产过程产	

		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生的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清单，增加环保条款。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成型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收集时，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	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碘值不宜	符合

	大气 (2021) 65号)	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低于 800mg/g，按方案要求及时更换。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工业、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

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距京杭运河 4.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属于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距京杭运河 4.9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属于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晨睿环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的研发制造；生产：高档五金件、家居防盗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购买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的厂房（当时未建），目前厂房已建成，现拟投资 500 万元，拟从原厂址横扇镇同安路搬迁至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主要搬迁冲床、振动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 12 台（套），新增超声波清洗机、节能加热成型设备等设备 57 台（套），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搬迁前后产能不变。该项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72 号，项目代码：2502-320509-89-02-63234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2.2 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连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p> <p>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	---

面积：建筑面积为 2356.18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0 小时，1 班制；
 项目人数：职工 30 人；
 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公辅工程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生产时间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高档五金件	客户定制	1 亿 4 千万件	1 亿 4 千万件	0	3000
2	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客户定制	200 组	200 组	0	
3	家居防盗器	长 5-10 厘米, 宽 3-5 厘米, 厚 1-2 厘米	20 万套	20 万套	0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500m ²	0	-500m ²	/
	车间 1	0	500m ²	+500m ²	迁建后位于 1 层
	车间 2	0	200m ²	+200m ²	迁建后位于 1 层、2 层中间夹层
	车间 3	0	500m ²	+500m ²	迁建后位于 2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0	0	-100m ²	/
	原材料区	0	30m ²	+30m ²	迁建后位于 1 层
	油品库	0	10m ²	+10m ²	迁建后位于 1 层
	原材料库	0	150m ²	+150m ²	迁建后位于 3 层
公用工程	成品仓	200m ²	200m ²	0	迁建后位于 3 层
	给水	900t/a	1960.564t/a	+1060.564t/a	/
	排水（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0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空压机	1.5m ³ /min, 2 台	1.5m ³ /min, 2 台	0	/
	冷却塔	0	20m ³ /h	+20m ³ /h	/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50 万度	180 万度	+130 万度	/
	废气	/	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危废暂存间	0m ²	10m ²	+10m ²	/

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0	/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贮存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高级金属线材	铁、铜、锌；固态	20	20	0	1	盒装；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高级金属板材	铁、铜、锌；固态	300	300	0	10	盒装；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高级金属棒材	铝、铜、锌；固态	246	246	0	10	盒装；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家居防盗器配件	金属件	20 万套	20 万套	0	1 万套	盒装；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分散剂；液态	0.2	0.2	0	0.2	200kg/桶；原材料区	国内汽运
液压油	基础油、抗泡剂、抗剪切剂；液态	0.2	0.2	0	0.2	200kg/桶；原材料区	国内汽运
脱模剂	合成油 18%、蒸馏水 25%、氧化聚乙烯蜡 28%、活性剂 28.7%、杀菌剂 0.3%；液态	0.2	0.2	+0.2	0.04	20kg/瓶；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清洗剂	烷醇胺、防锈添加剂、清洗剂、软化水、酒精等；液态	0	0.1	+0.1	0.05	25L/桶；原材料仓	国内汽运
酒精	无水乙醇；液态	0	0.04	+0.04	0.04	25L/桶	国内汽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润滑油	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215℃，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基础油在成品液压油为 70~99%，粘度指数 100~140，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无资料
脱模剂	白色无味液体，与水混溶，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非易燃	无资料
清洗剂	无色液体，低臭，pH9.7，密度 1.05g/cm ³ （15℃），水中溶解度：100%可溶。	无资料	无资料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投影仪	302-711DC	1	1	0	检验
转轴寿命试验机	DK-5652	0	1	+1	检验
高度规	570-304	0	1	+1	检验
金相抛光机	P-2T	0	1	+1	二次加工
金相镶嵌机	XQ-2B	0	1	+1	二次加工
立体显微镜	377-925DC	0	1	+1	检验
烤盘架	377-945DC	0	1	+1	辅助设备
盐雾测试机	600*450*400	0	1	+1	检验
立式炮大铣床	/	1	1	0	二次加工
平面磨床	JG-618	1	1	0	二次加工
西湖攻丝机	SWJ-6B	0	1	+1	二次加工
超声波清洗机	OYA-3024T	0	2	+2	清洗
振动分选机	/	0	1	+1	二次加工
振动研磨机	150L	0	1	0	二次加工
脱水烘干机	40L	0	1	+1	清洗
电热热风循环干燥箱	DY881-3	0	1	+1	清洗
	DY991-16	0	1	+1	清洗
八角滚桶及控制箱	150L	0	1	+1	清洗
电子磅	3T	0	1	+1	辅助设备
双工位流水线	10M	0	2	+1	组装
半自动包装机	TCIM-M-100	0	1	+1	包装
冲床	CP-100	1	1	0	二次加工
	DC-100	1	1	0	二次加工
	DC-100	0	1	+1	二次加工
	OC-200	0	1	+1	二次加工
二合一矫直机	GL-300	0	1	+1	二次加工
自动送料矫直机	/	0	1	+1	二次加工
平面式电子送料机	DHL-150	0	1	+1	二次加工
伺服冲切机	二代机	0	2	+2	二次加工
磁力研磨机	CL-500	0	1	+1	二次加工
板簧机	TCIM-CNC-26T2	1	1	0	机械成型
	TCIM-CNC-26T3	1	1	0	机械成型
节能加热成型设备	50T	0	2	+2	机械成型
	95T	0	1	+1	机械成型
冲压机	7.5T	0	3	+3	二次加工
输送机	2米斜坡	0	2	+2	辅助设备
	2.5米斜坡	0	1	+1	辅助设备
影像测量仪	CVMS2010-2.5次元	1	1	0	检验
自动铅笔硬度计	/	0	1	+1	检验
伺服卷扬机	/	0	3	+3	二次加工
凸轮卷扬机	/	0	1	+1	二次加工
角度调整机	/	0	1	+1	二次加工
油压机	/	0	1	+1	二次加工

气压机	/	0	2	+2	二次加工
空压机	/	1	1	0	辅助设备
	/	1	1	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20m ³ /h	0	1	+1	辅助设备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属于中新智地（吴江）苏州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赵家圩路、金运智能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正意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空地；本项目四周均为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平面布置

1 层主要为机加工区域（冲床、板簧机、磨床、铣床等）、危废仓库、油品柜、原材料区等；1、2 层中间夹层主要为办公室、餐厅，会议室，品管室，双工位流水线等；2 层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机、节能加热成型设备、卷扬机、油压机、气压机、压延机等；3 层主要为仓库区域（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设备仓库、废料仓库等）；4 层主要为办公区、宿舍、餐厅等。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补水。

1、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员工 30 人计，企业设食堂以及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2、清洗用水

清洗槽有效容积总计为 150L，清洗剂配比约为 3%，清洗用水单次为 145L，每 2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6 次，清洗用水约为 0.87t/a，损耗按 20%计，清洗废水为 0.7t/a，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3、喷淋补水

喷淋补水包括两部分，损耗补水以及更换水，喷淋循环量约为 2m³/h，

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年循环量为 6000t/a，损耗系数取 1%，则损耗补水约为 60t/a；喷淋水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t，则喷淋补水为 61t/a。

4、冷却补水

冷却塔循环量为 2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年循环量为 60000t/a，蒸发系数取 1%，则冷却补水为 600t/a。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内容包括：①增加机械成型设备、二次加工设备，从而让产品的样式增加，客户的选择范围更广；②增加清洗工艺，可以去除产品表面油污，从而保证产品清洁度更高；③增加品检指标及配套设备，提高对产品品质的要求；④增加半自动包装设备，提升包装效率。

(1) 家居防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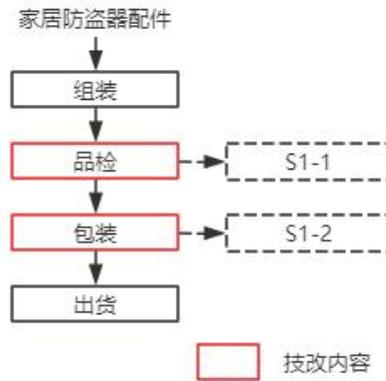


图2-2 家居防盗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组装：外购家居防盗器配件，经双工位流水线组装，为卡扣或螺丝结构组装，无需焊接；

品检：组装后送至品检室，进行测试，该过程会产生 S1-1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1-2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2)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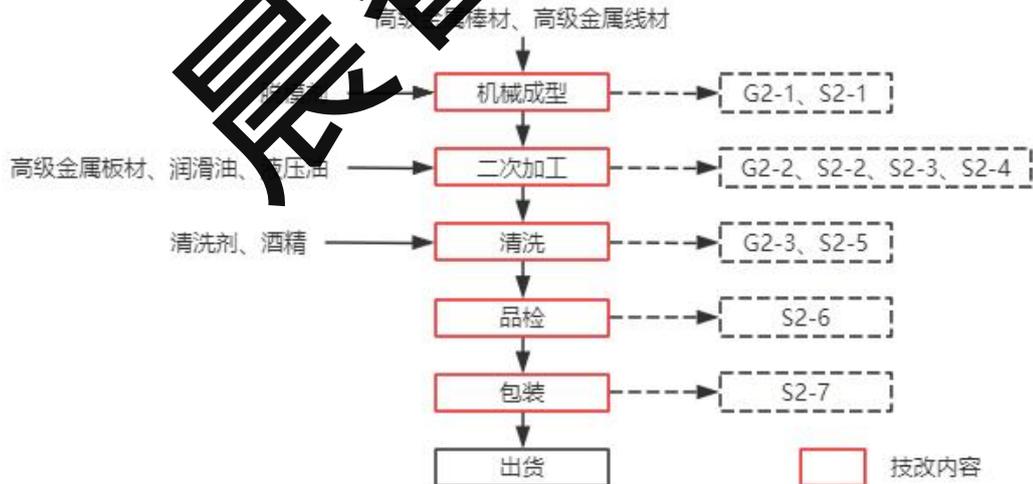


图2-3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机械成型：①采用板簧机将原料线材卷绕出弹簧；②采用节能加热成型

设备将原料棒材，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到熔融状态，再引入模具进行成型，加热温度为 400℃左右，在加热前，会在模具内采用人工涂上少量脱模剂，使得后续成型更容易，能够更好与模具分离，成型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取出，该过程会产生 G2-1 成型废气、S2-1 废料；

二次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二次加工，属于湿式加工，该过程会产生 G2-2 机加工废气，S2-2 废料，S2-3 废润滑油，S2-4 废液压油；

清洗：采样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部分工件还需要在酒精容器内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 G2-3 清洗废气，S2-5 清洗废液，S2-6 废酒精；

品检：送至品检室检测，该过程会产生 S2-7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2-8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2-1	机械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1
	G2-2	二次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1	测试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1-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2-1	机械成型	废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2-2	二次加工	废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2-3	二次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4	二次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5	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6	清洗	废酒精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7	品检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2-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7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申报，200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号：吴环建[2006]2083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06.11.29	吴环建[2006]2083 号	精冲模及其附件的研究制造，生产高档五金件，家居防盗器	登记表	已投产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验收意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安路，产能不变。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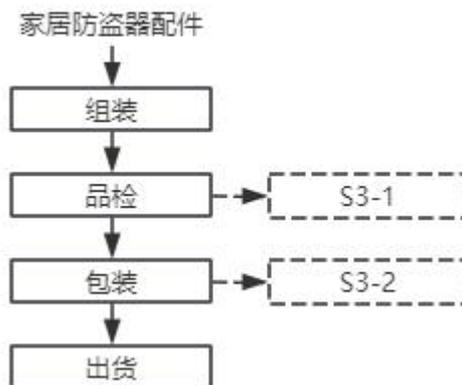


图2-4 家居防盗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组装：外购家居防盗器配件，经双工位流水线组装，为卡扣或螺丝结构组装，无需焊接；

品检：组装后送至品检室，进行测试，该过程会产生 S3-1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3-2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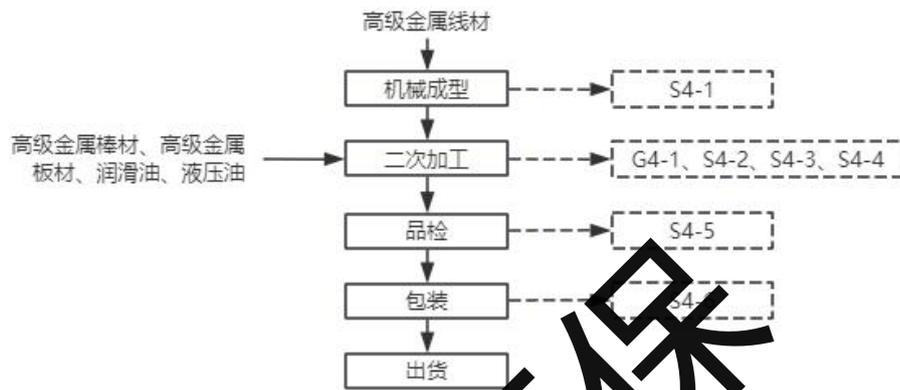


图2-5 高档五金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机械成型：采用板簧机将原料线材卷绕出弹簧，该过程会产生 S4-1 废料；

二次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二次加工，属于湿式加工，该过程会产生 G4-1 机加工废气，S4-2 废料，S4-3 废润滑油，S4-4 废液压油；

品检：送至品检室检测，该过程会产生 S4-5 不合格品；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 S4-6 废包装材料；

出货：根据订单，依次出货。

(2) 原有项目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①机加工废气

原有项目二次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润滑油、液压油用量迁建前后不变，故产生量与迁建后一致，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3kg/a，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油烟

原有项目食堂供应 60 人/次·天，基准灶头数为 4 个，年工作 300 天，烹

饪过程会产生油烟。根据对员工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员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次，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6t/a。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员工 30 人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3) 固废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表 2-8 原有项目全废排放量统计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实际接管量/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接管量/排放量
生活污水 (1080t/a)	COD	0.54	0.54
	BOD ₅	0.432	0.432
	氨氮	0.049	0.049
	总氮	0.076	0.076
	总磷	0.009	0.009
	动植物油	0.108	0.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3	0.0183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66 号 4 幢，4 幢共 4 层，无历史租户。项目地块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26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 29μ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 ³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 ₂ 、CO、NO ₂ 、PM _{2.5} 、PM ₁₀ 达标，O 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						

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测点位置见检测报告。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14	N1 (厂界南侧 1m)	58.6	/	60	50
	N2 (厂界北侧 1m)	59.6	/	60	50
	N3 (厂界东侧 1m)	58.4	/	60	50
	N4 (厂界西侧 1m)	59.8	/	60	50
2025.4.14-2025.4.15	N1 (厂界北侧 1m)	/	48.4	60	50
	N2 (厂界东侧 1m)	/	49.2	60	50
	N3 (厂界南侧 1m)	/	46.5	60	50

N4 (厂界西侧 1m)	/	46.3	60	50
-----------------	---	------	----	----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西	28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²						西	41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南	61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置 4 个基准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pH值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3-9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			全厂排放(接管)量	本次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	0.024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0	0	0	0.45	0.405	0.045	0.045	+0.045
	油烟	0	0	0	0.016	0.012	0.004	0.004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3	0.0183	0.0183	0.0262	0	0.0262	0.0262	+0.0262
	颗粒物	0	0	0	0.05	0	0.05	0.05	+0.05
生活污水	水量	1080	1080	1080	1080	0	1080/1080	1080	+1080
	COD	0.54	0.54	0.54	0.54	0	0.54/0.0324	0.54	+0.54
	SS	0.432	0.432	0.432	0.432	0	0.432/0.0108	0.432	+0.432
	氨氮	0.049	0.049	0.049	0.049	0	0.049/0.0032	0.049	+0.049
	总磷	0.009	0.009	0.009	0.009	0	0.009/0.0003	0.009	+0.009
	总氮	0.076	0.076	0.076	0.076	0	0.076/0.0108	0.076	+0.076
	动植物油	0.108	0.108	0.108	0.108	0	0.108/0.0011	0.108	+0.1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35	35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2.614	2.614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4.5	4.5	0	0	0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262t/a (有组织+无组织),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95t/a (有组织+无组织),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晨睿环保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涉及机械成型废气(G2-1)、二级加工废气(G2-2)、清洗废气(G2-3)。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G2-1 机械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主要为节能加热成型设备成型时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造型/浇注(有色压铸);颗粒物 1.99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 0.12kg/t-产品”,高级金属棒材年用量为 246t/a,产品近似取 246t 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

②G2-2 二级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主要为湿式机加工时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5.64kg/a-原料,液压油、润滑油年用量之和为 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3kg/a,无组织排放。

③G2-3 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主要为清洗时产生的废气,根据清洗剂的 VOCs 报告,其 VOC 含量为 8g/L,年用量为 0.1t/a,密度 $1.05\text{g/cm}^3(15^\circ\text{C})$,VOC 产生量为 $0.1/1.05*8/1000=0.00076\text{t/a}$,无组织排放。

采用酒精清洗时,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各物质分装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 kg/h;

M ——液体的分子量;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 m/s, 本项目取 0.3m/s;

P ——相当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 mmHg; 当液体的浓度(重量)低于 10%时,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汽压代替;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本项目酒精清洗的容器口尺寸约为 0.02*0.02m,

则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为 0.0004m²。

酒精（分子量 46，饱和蒸气压 79mmHg，表面积 0.0004m²）

酒精蒸发量=46*（0.000352+0.000786*0.3）*79*0.0004=0.000854426kg/h

VOCs 产生量=酒精蒸发量*工作时间=0.000854426*4800=4.1kg

则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49t/a，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油烟）

食堂供应按 60 人/次·天计，基准灶头数为 4 个，年工作 300 天，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工作时间按 1200 小时计。根据对员工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员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次，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6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 筒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3000	非甲烷 总烃	3	0.009	0.027	0.333	0.001	0.003	60	3	15
		颗粒物	50	0.15	0.45	5	0.015	0.045	20	1	
食堂烟 囱	2000	油烟	0.6	0.01333	0.016	1.667	0.00333	0.004	2.0	/	12

表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2	0.0262	0.002125	500	10
	颗粒物	0.05	0.05	0.010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 染 源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 度 (m)	内 径 (m)	烟 气 温 度 (°C)				标准名称	浓 度 限 值 (mg/m ³)
DA 001	E120. 61998	N31.0 60526	一般 排放	15	0.6	25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0.33 3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	60

	8°	°	口							2021)	
								颗粒物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30
食堂烟窗	120.620087°	31.060855°	一般排放口	12	0.4	60	正常	油烟	1.6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0

表4-4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E120.620087°	N31.060325°	4.0	25	20	1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颗粒物		0.5

(3)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收集措施

节能加热成型设备设3个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方法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长 0.5m, 宽 0.3m,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 0.5m/s, 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排风罩所需风量为 806.4m³/h, 考虑到损耗等问题, 风量取值为 3000m³/h。

2) 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烃类、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设施的主要参数如下表：

表4-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量	3000m ³ /h	活性炭种类	颗粒
2	粒径 (mm)	4±0.2	堆积密度	495±2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着火点 (°C)	>500
4	总孔容积 (m ³ /g)	0.81	流速 (m/s)	0.5 (活性炭填装后)
5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结构形式	抽屉式
6	密度 (g/cm ³)	0.33	碘值	800mg/g
7	尺寸 (m)	1.0*1.0*0.5	吸附效率	90%
8	填装量	0.08t	更换周期	90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08t，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值 8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为 1.875-0.20833=1.6666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16h。

计算得 T=100，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每 9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34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符合性分析

表 4-6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废气装置前设水喷淋处理颗粒物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水喷淋热交换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本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设计气体流速为 0.5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5)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1 年/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得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清洗用水、喷淋补水、冷却补水，排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080	/	水量	/	108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54		COD	500	0.54	
	SS	400	0.432		SS	400	0.432	
	氨氮	45	0.049		氨氮	45	0.049	
	总磷	8	0.009		总磷	8	0.009	
	总氮	70	0.076		总氮	70	0.076	
	动植物油	100	0.108		动植物油	100	0.108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54	0.54
		SS	400	0.432	0.432
		氨氮	45	0.163	0.049
		总磷	8	0.03	0.009
		总氮	70	0.253	0.076
		动植物油	100	0.36	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4
		SS			0.432
		氨氮			0.049
		总磷			0.009
		总氮			0.076
		动植物油			0.108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6197°	31.05971°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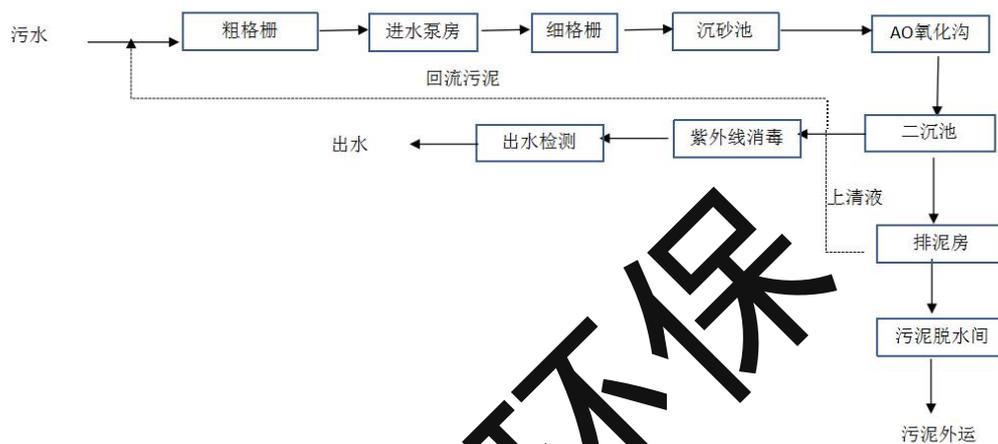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 m³/d, 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 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且厂区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 各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室内噪声源强

序	建	声源名	数量	声源	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室内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称	(台/套/条)	源强/声功率级 dB(A)	源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 dB(A)	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金相抛光机	1	75	隔声罩	-5	-5	9	5(S)	68.6	30	38.6	1
2		金相镶嵌机	1	70		-5	-6	9	4(S)	63.6	30	33.6	1
3		盐雾测试机	1	70		-12	6	9	3(W)	63.6	30	33.6	1
4		立式炮大铣床	1	70		-11	6	1	4(W)	63.6	30	33.6	1
5		平面磨床	1	70		-12	8	1	3(W)	63.6	30	33.6	1
6		西湖攻丝机	1	75		4	6	9	4(N)	68.6	30	38.6	1
7		超声波清洗机	2	75		-12	8	9	2(N)	71.6	30	41.6	1
8		振动研磨机	1	75		-8	8	6	7(N)	68.6	30	38.6	1
9		脱水烘干机	1	70		-10	8	9	2(N)	66.6	30	33.6	1
10		电热热风循环干燥箱	2	70		-8	9	4(N)	66.6	30	36.6	1	
11		冲床	4	70		0	6	1	4(N)	69.7	30	39.7	1
12		二合一矫直机	1	70		0	6	6	5(S)	63.6	30	33.6	1
13		自动送料矫正机	1	70		0	-6	6	4(S)	63.6	30	33.6	1
14		伺服冲切机	2	70		0	-6	1	4(S)	66.6	30	36.6	1
15		磁力研磨机	1	70		-12	9	1	1(N)	63.6	30	33.6	1
16		板簧机	2	70		0	-6	1	4(S)	66.6	30	36.6	1
17		节能加热成型设备	3	70		-4	-6	9	4(S)	68.4	30	38.4	1
18		冲压机	3	70		0	6	1	4(N)	68.4	30	38.4	1
19		伺服卷扬机	3	80		4	-3	9	7(S)	78.4	30	48.4	1
20		凸轮卷扬机	1	80		4	-5	9	5(S)	73.6	30	43.6	1
21		角度调整机	1	70		4	-7	9	3(S)	63.6	30	33.6	1
22		油压机	1	70		8	-5	9	5(S)	63.6	30	33.6	1
23		气压机	2	70		0	2	9	8(N)	66.6	30	36.6	1
24		空压机	2	80		10	-6	9	4(S)	76.6	30	46.6	1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	-5	-10	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消声减 振	8:00-20:00
2	冷却塔	/	1	-10	-10	2	80/1		

注：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 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指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A}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声源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3.8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6.8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3.9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3.9	60	达标

注：厂界为租赁的车间边界；夜间不生产。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不合格品：测头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金属，年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包装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塑料、纸板等，年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料：机械成型、二次加工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金属，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二次加工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8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二次加工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18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清洗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清洗剂、水，年产生量约为 0.7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酒精：清洗工序产生，主要成分为乙醇，年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废气处理工序中产生，主要成分为成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水，年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序中产生，主要成分为成型废气中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34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油品使用过程中产生，主要成分为铁，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主要成分为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 9-S59	1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	SW17	900-00 3-S17、 900-00 5-S17	5
3	废料	一般固废	机械成型、二次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 1-S17、 900-00 2-S17	20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二次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 7-08	0.18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二次加工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 8-08	0.18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 I, R	HW06	900-40 4-06	0.78
7	废酒精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乙醇		T, I, R	HW06	900-40 2-06	0.03

8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4-06	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344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品使用	固态	残留油品	T, I	HW08	900-249-08	0.05
1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	/	SW62	900-001-S62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6。

表 4-16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二次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 I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二次加工	液态	液压油	每月	T, I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3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每月	T, I, R	
4	废酒精	HW06	900-027-06	0.03	清洗	液态	乙醇	每月	T, I, R	
5	喷淋废液	HW06	900-041-06	1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每年	T, I, R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0天	T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油品使用	固态	残留油品	不定期	T, I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化学物质	不定期	T/In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料	机械成型、 二次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2-S17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润滑油	二次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8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二次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8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0.78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酒精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404-06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4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公司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等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10m ²	密封	5t	6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封		
4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密封		
5		喷淋废液	HW06	900-404-06			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		

2)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最大可容纳约5t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量为2.614t/a，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渗、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

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范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拟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 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 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二、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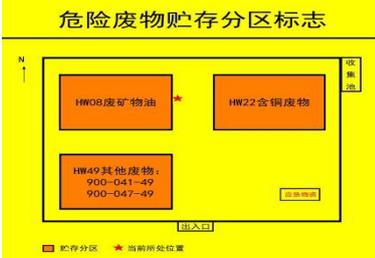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一般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家圩路 66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估。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	------	-----	--------	--------	--------	--------------	----

1	贮存	原辅料	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清洗剂、酒精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酒精、喷淋废液				

2、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4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脱模剂	0.04	50	0.0008
	清洗剂	0.05	50	0.001
	酒精	0.04	50	0.0008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18	50	0.0036
	废液压油	0.18	50	0.0036
	清洗废液	0.78	50	0.0156
	喷淋废液	1	50	0.02
	废酒精	0.03	50	0.0006
合计				0.04616

备注:润滑油、液压油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油类物质临界值2500t计;脱模剂、清洗剂、酒精、危险废物等临界量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计。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括胶黏剂等化学品，若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泄漏、火灾风险。

（3）运输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事故，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

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内，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为桶装，均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3) 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

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 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 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应急要求

1) 企业应当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2)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内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租赁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

生产中应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公司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赵家圩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37 分 11.953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3 分 38.0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区内，废气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预防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阀门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总磷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行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擅自停止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并列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3、台账制度</p> <p>（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p>

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5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0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油烟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3	0.0183	0	0.0262	-0.0183	0.0262	+0.0262
		颗粒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水(接管量)		COD	0.54	0.54	0	0.54	-0.54	0.54	+0.54
		SS	0.432	0.432	0	0.432	-0.432	0.432	+0.432
		NH ₃ -N	0.049	0.049	0	0.049	-0.049	0.049	+0.049
		TP	0.076	0.076	0	0.076	-0.076	0.076	+0.076
		TN	0.009	0.009	0	0.009	-0.009	0.009	+0.009
		动植物油	0.108	0.108	0	0.108	-0.108	0.108	+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0	/	0	10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5	/	0	5	-5	5	+5
		废料	20	/	0	20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8	/	0	0.18	-0.18	0.18	+0.18
		废液压油	0.18	/	0	0.18	-0.18	0.18	+0.18

清洗废液	0	/	0	0.78	0	0.78	+0.78
废酒精	0	/	0	0.03	0	0.03	+0.03
喷淋废液	0	/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	0	0.344	0	0.344	+0.344
废油桶	0.05	/	0	0.05	-0.05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0	/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晟泰环保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農林環保

晨睿环保

审批意见：

晨睿环保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晨睿环保

注释：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3)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5) 检测报告
- (6)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6) 项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 (7)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

晨泰环保